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惠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68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226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266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4年8月24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8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440104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5-09-02 11:24:20 文
章

6 人事104/09/02 16:12



1040005936

有附件